

北京科技大学

2026级硕士学位研究生

新生入学报到注意事项



亲爱的同学：

祝贺你被北京科技大学录取为2026级硕士研究生，为了使你能顺利地办理好入学手续，请务必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报到时间

研究生新生拟定于**2026年9月3日**入学报到，后续如有调整，将另行通知。

二、报到校区

研究生新生的报到校区确定后，将在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s://yzxc.ustb.edu.cn/>）上发布相关通知，请各位考生届时关注查看。

三、网上报到

请关注北京科技大学迎新网（<https://yx.ustb.edu.cn>）的相关信息，按迎新网提示时间（预计8月中下旬）进行网上报到。为确保顺利完成报到注册相关手续，请如实填报和提交材料。

四、来校报到

请新生凭我校颁发的录取通知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由本人办理入学报到手续。应届毕业生报到时，需核验本人毕业证书原件，并在迎新网上报到时上传《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在国（境）外取得学历的应届毕业生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凡未取得相应学历者，取消其研究生入学资格。

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研究生报到前，需已在“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管理平台”完成在线签约，否则不予办理报到手续。

非全日制定向就业研究生报到时，需提交已签字的《培养协议书》原件一份；《培养协议书》随录取通知书一起寄发给新生。已签字盖章的协议书也需在迎新网上提交PDF电子版，具体提交材料以迎新网提示为准。

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其入学资格（2026级已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除外）。

特别提醒：新生报到前，请勿更改身份信息（姓名、身份证号、民族等），否则无法办理报到手续和注册学籍。

入学资格审查不通过者一律取消录取资格。对弄虚作假者（含推免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录取资格或学籍。未按规定报到者，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五、档案材料

录取为“定向就业”的研究生（非在职少数民族骨干计划新生除外）不调档案；“非定向就业”研究生应根据研究生培养单位党委调档时间要求，将**全部个人档案正本**寄至所录取培养单位党委办公室（各培养单位党委办公室电话见附件1），档案正本不到校者，不允许报到。

本校毕业的应届生档案由学校统一处理，无需新生本人联系。

非在职少数民族骨干计划新生的档案按“非定向就业”研究生办理，在职少数民族骨干计划新生的档案按“定向就业”研究生办理。

六、户口迁移

1. 本校学生集体户口为学生临时户口，采取自愿迁入原则。选择户口迁入学校的新生，在校期间（除退学外）不能提前迁出，毕业时根据毕业去向办理户口迁移。北京生源、“定向就业”以及在职少民骨干计划的研究生不迁户口。农业户口在迁入学校后户口性质即变为非农业，毕业后能否转回农业户口请咨询当地公安机关。

2. 自愿办理户口迁入的新生，凭《录取通知书》到当地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证》，报到时上交学院；来自北京其他高校的新生，其户口在原毕业院校的，报到时需提交《常住人口登记卡》。

3. 新生入学报到当日，应将《户口迁移证》或《常住人口登记卡》交至所在学院，逾期未交的视为自动放弃迁入。

4. 户口迁移地址

工程技术研究院、国家材料服役安全科学中心的新生户口迁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昆仑路12号。

其他学院新生户口迁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

5. 其他注意事项

(1) 《户口迁移证》必须打印清晰，请仔细核对所有内容是否正确，如有修改，请在修改处加盖派出所户籍专用章。

(2) 出生地、籍贯必须填写至市或县，迁移证上所盖印章要齐全、清晰。

(3) 新生落户需经北京市教委和北京市公安局审批，落户过程较长，一般于入学当年年底完成。在未落户期间，任何户籍相关业务均无法办理，包括补办身份证、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出入境业务等。如有以上业务需求，请在原籍或本科院校开出《户口迁移证》之前完成。

七、党团组织关系

1. 所有新生的**党组织关系**按照下列情况进行转接：

(1) 非全日制学生原则上不转接党组织关系。

(2) 党组织关系归属北京市委、天津市委、河北省委、山西省委、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辽宁省委、吉林省委、黑龙江省委、上海市委、江苏省委、浙江省委、安徽省委、福建省委、江西省委、山东省委、河南省委、湖北省委、湖南省委、广东省委、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海南省委、重庆市委、四川省委、贵州省委、云南省委、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陕西省委、甘肃省委、青海省委、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中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委员会、中共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中共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中共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等可线上转接的全日制非定向学生，无需开具纸质版介绍信，党组织关系转接必须通过北京市党建工作平台“党员E先锋系统”进行转接，具体转接方法请咨询党组织关系所在地党委。

(3) 党组织关系无法通过线上转接的全日制非定向学生（如中央和国家机关在京单位党员等），需开具纸质版介绍信，党组织关系介绍信抬头为“北京科技大学****学院党委”，去处为“北京科技大学****学院党委****党支部”。

(4) 党组织关系转接相关问题，请电话咨询本人所录取培养单位的党委办公室，各培养单位党委办公室电话见附件1。

2. 所有新生的**团组织关系**按照下列情况进行转接（开学建立新生团支部后）：

(1) 定向生原则上不转接团组织关系。

(2) 组织关系归属北京市管理的非定向学生，通过“北京共青团”系统进行转接。

(3) 组织关系不归属北京市管理的非定向学生，通过“智慧团建”或所属省市相应的管理系统进行转接。

八、学宿费

1. 收费标准：学费标准见附件2，住宿费标准根据宿舍安排情况确定。

2. 网上缴费：研究生学费、住宿费可通过电脑或手机浏览器登录校园缴费平台（<https://xyjf.ustb.edu.cn>）缴纳，平台支持支付宝、微信在线支付。

3. 关于缴费平台账号密码和银行卡办理等相关事宜，请关注我校财务处在官网（<http://caiwu.ustb.edu.cn>）发布的《2026级研究生缴费及银行卡办理须知》。

九、奖助学金

我校2026级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基本政策如下：

1. 国家助学金：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有固定收入者除外），0.6万元/学年，每年按十个月发放。

2. 学业奖学金：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1.0万元（一次性发放），第二学年及以上分三个等级评定，0.6-1.2万元/学年。

3. 特种奖学金：根据学业及综合表现，每学年评定一次，执行各自评审办法。

4. 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硕士研究生适用上述奖助学金政策。

十、住宿安排

1. 根据《北京科技大学学生公寓住宿管理规定》（校发〔2018〕83号），全日制研究生（全日制MBA、MPA除外）学校提供住宿；非全日制研究生、MBA和MPA专业的研究生学校不提供住宿。顺德创新学院的研究生，第二学年起校本部、昌平创新园区、沙河创新园区、管庄校区不再提供住宿。

2. 住宿费：750-1200元/学年（具体标准以实际安排的宿舍确定）。

3. 如有身高超过192厘米的学生，请根据个人实际住宿校区于8月10日前致电后勤管理处（集团）学生公寓办公室（校本部010-62332707、昌平创新园区010-69731756、沙河创新园区010-62333252、管庄校区010-65749121）进行登记，学校将根据具体情况给予相应的床位调整。

4. 新生床位采取统一编号，学生可在网上报到时选床位，选床位时间和规则以网上报到页面提示为准。

十一、行李邮寄

1. 各校区行李邮寄地址

校本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北京科技大学近邻宝快递服务中心；

昌平创新园区：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昆仑路12号近邻宝快递服务中心；

管庄校区：北京市朝阳区管庄北一里19号；

沙河创新园区：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顺沙路6号北京科技经营管理学院沙河新校区（暂不支持顺丰寄运）。

2. 寄往北京科技大学校本部和昌平创新园区的快递物流由北京科技大学快递服务中心（近邻宝）代收，提供服务的快递物流公司有：顺丰、德邦、

京东、邮政、EMS、中通、圆通、韵达、申通、极兔，可以优先选择以上快递物流公司。快递物流到达学校后，中小型包裹将投递到智能快递柜，大型包裹将投递到人工货架/地堆。请关注近邻宝微信公众号：JLB52708，随时掌握你的快递物流信息。行李托运时间不要过早，以报到日前一周为宜。校本部、昌平创新园区近邻宝快递服务中心联系人：田经理，电话：13810129314；沙河创新园区快递服务中心联系人：李经理，电话：13716195917。

十二、新生体检

新生报到后参加我校组织的统一体检，体检时间和安排请查看学院和培养单位相关通知。新生入学体检不合格者一律取消录取资格。

如有问题，请咨询校医院（010-62332793）。

十三、国家助学贷款事宜

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信用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25000元，在校期间利息由国家承担。助学贷款期限为学制加15年，最长不超过22年。助学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70个基点执行。

国家助学贷款分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1.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需凭录取通知书等材料在户籍所在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已经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需于2026年9月18日之前到“一站式”学生服务大厅“学生资助”窗口进行贷款确认登记，填报应缴纳学费、住宿费金额，并上交银行贷款回执单等材料。**北京科技大学助学贷款收款账户信息**：北京科技大学（单位名称）、中国银行北京分行北极寺支行（开户银行）、319456016798（银行账号）。

2.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新生入学后，学校将于9月中下旬通知集中办

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具体申办流程及申请材料以届时发布的文件为准。

3. 非全日制研究生或委培定向学生原则上不能申办国家助学贷款。符合条件的学生申请助学贷款时，以上两种贷款在同一学年内只能选择其一办理，不可同时申请。助学贷款一般在当年的11月-12月期间到账，贷款未到账期间，已在贷款办登记的学生可暂缓缴纳学宿费，待贷款到账后直接抵缴学宿费；已经缴过学宿费的，财务处会将到款退至学生银行卡中；如贷款额不足以缴纳学宿费的，应在贷款到账后自行补交差额部分。学费、住宿费收据可通过校园缴费平台（<https://xyjf.ustb.edu.cn>）申领到本人电子邮箱。

十四、其他事宜

研究生新生英语分级教学办法及分级名单报到时在研究生院官网查询，其他相关事宜请咨询研究生院培养管理办公室，电话：010-62332452。

注：报到事项如有变化，将于新生入学报到之前在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xc.ustb.edu.cn/>）公布，请新生注意浏览查询。

附件1:

各职能部门和培养单位联系电话

相关咨询事项	部门	电话
招生录取、录取通知书等	研究生院招生办	010-62332484
选课、英语分级、休学、 奖助学金发放等	研究生院培养办	010-62332452
保险、评奖等	学生工作部	010-62332230
党组织关系转接	党委组织部	010-62332292
户口迁移手续	保卫处户口办	010-62332380
学宿费缴纳、银行卡办理	财务处	010-62334805/2296
国家助学贷款	学生工作部国家助学贷款办公室	010-62334829
学生公寓管理、宿舍分配	后勤管理处(集团)	010-62332707(校本部) 010-69731756(昌平创新园区) 010-62333252(沙河创新园区) 010-65749121(管庄校区)
行李寄送	近邻宝	13810129314(近邻宝田经理) 13716195917(沙河李经理)
新生入学体检	校医院	010-62332793
团组织关系转接	团委组织部	010-62333714
网上报到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	010-62332255
调档、党团组织关系转接	资源与安全工程学院	010-62332957
调档、党团组织关系转接	未来城市学院	010-62332855
调档、党团组织关系转接	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010-62332120
调档、党团组织关系转接	冶金与生态工程学院	010-62332266
调档、党团组织关系转接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010-62332506
调档、党团组织关系转接	机械工程学院	010-62332366
调档、党团组织关系转接	自动化学院	010-62332905
调档、党团组织关系转接	智能科学与技术学院	010-62332101
调档、党团组织关系转接	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	010-62332871
调档、党团组织关系转接	数理学院	010-82377142
调档、党团组织关系转接	化学与生物工程学院	010-62332023
调档、党团组织关系转接	经济管理学院	010-62332447
调档、党团组织关系转接	文法学院	010-62334218
调档、党团组织关系转接	马克思主义学院	010-62334199

调档、党团组织关系转接	外国语学院	010-62334744
调档、党团组织关系转接	国家材料服役安全科学中心	010-82375509
调档、党团组织关系转接	新金属材料全国重点实验室	010-62333046
调档、党团组织关系转接	工程技术研究院	010-62332598-6852
调档、党团组织关系转接	钢铁共性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010-62332052
调档、党团组织关系转接	绿色低碳钢铁冶金全国重点实验室	010-82375842-806
调档、党团组织关系转接	新材料技术研究院	010-62334990
调档、党团组织关系转接	科技史与文化遗产研究院	010-62333327
调档、党团组织关系转接	顺德创新学院	0757-29995659
调档、党团组织关系转接	体育学院	010-62332427
调档、党团组织关系转接	高精尖学院	010-62332559
调档、党团组织关系转接	碳中和研究院	010-62334617
调档、党团组织关系转接	前沿交叉科学技术研究院	010-62334725
调档、党团组织关系转接	现代农学院	010-62335751-8305

附件2:

2026级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

类别	学费标准（万元/学年）		备注
	全日制	非全日制	
学术学位硕士	0.8	--	
工程领域专业学位硕士	0.8	1.2	软件工程除外
软件工程专业学位硕士	--	1.6	专业学位
工商管理专业学位硕士	--	8.4	专业学位
金融专业学位硕士	4.9	--	专业学位
数字经济专业学位硕士	--	9	专业学位
会计专业学位硕士	1	--	专业学位
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硕士	1.5	3	专业学位
工程管理专业学位硕士	--	4.9	专业学位
工业工程与管理专业学位硕士	--	4.9	专业学位
物流工程与管理专业学位硕士	--	4.9	专业学位

法律专业学位硕士	1.1	--	专业学位
翻译专业学位硕士	1.5	--	专业学位
文物专业学位硕士	1.2	1.5	专业学位
博物馆专业学位硕士	1.2	1.5	专业学位
社会工作专业学位硕士	1.6	--	专业学位
体育专业学位硕士	0.8	--	专业学位
注：2024级和2025级保留入学资格的返校生，均按以上标准缴纳学费。			

附件3:

图书馆关于2026级新生在线入馆培训的通知

2026级新生在入校报到后，通过“新生入馆培训系统”在线学习，闯关成功者，图书馆将自动为其开通“校园一卡通”的“图书借阅”权限。

完成在线入馆培训步骤：

1、入馆培训系统网址：rgjy.ustb.edu.cn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手机连接校内网络）。

2、使用学号（若学号以字母开头，字母须大写）登录，初始密码为Lib_Ustb@22（请注意区分大小写、下划线）；无需注册，直接使用账号登录即可。

3、使用学号登录成功后，即可在线学习和完成闯关。闯关成绩未达标的同学需重新学习和闯关，直到成绩达标方可开通校园一卡通的图书借阅权限。入学后如需集中参观图书馆，请与图书馆东楼服务台老师联系，电话：62332418、62332536。

